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05执3100号

申请执行人：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莲林路15号1幢106室。

法定代表人：钟，职务总经理。

被执行人：张，男，1965年5月20日出生，户籍地安徽省太和县城，身份证号，住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4号802室。

本院在执行上海浦东新区邦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张勇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东方公证处作出的(2016)沪东证执行字第19号的执行证书，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张名下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4号802室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张名下上海市长宁区紫云西路28弄4号802室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许 峻
审 判 员 董 幼 华
审 判 员 俞 惠 琴

二〇一六年十月九日

书 记 员 蔡元媚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